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8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邱建豪

受刑人 周宏瑋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建豪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邱建豪因受刑人周宏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受刑人周宏瑋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5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繳納後予以釋放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經聲請人合法傳喚未遵期到案執行，且拘提無著，通知具保人亦未能偕同該受刑人到案，該受刑人復無其他受羈

01 押或在監執行而未能到案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 
02 錄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、戶役政連  
03 結作業系統全戶及個人戶籍資料各1份、在監在押紀錄表2  
04 份、送達證書3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該受刑人業已逃匿，聲請  
05 人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保證金5萬元及實收利息，  
06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0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施慶鴻

11 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鄭俊明  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